|  |  |
| --- | --- |
| ICS  | 65.020.20  |
| CCS  | B16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范》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第1部分 总则

--第2部分：玉米大斑病

--第3部分：玉米螟

-- 第4部分：稻瘟病

--第5部分：二化螟

--第6部分：花生叶斑病

--第7部分：粘虫

--第8部分：棉铃虫

--第9部分：灰飞虱

--第10部分：水稻纹枯病

--第11部分：马铃薯晚疫病

—第12部分：地下害虫

—第13部分：番茄潜叶蛾

—第14部分：甜菜夜蛾

—第15部分：玉米白斑病

......

本文件是《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范》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植保植检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威、张丹、张万民、屈丽莉、李眷、宋露。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植保植检总站（沈阳市长江北街39号），联系电话：024-8612177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的术语定义、发生程度分级指标、病虫害系统调查和普查的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和预测预报。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发病（虫）率

调查田块样本病虫害发病（或遭受虫害危害）部分占调查田块调查样本总数的百分率。

2.2中心病株

田间开始发病时，出现的零星发病植株称为中心病株。

2.3严重度

依据每株发病部分占全株总体的比例或植株茎秆病斑大小确定的级别称为严重度。一般分为0、1、3、5、7、9等共6级。

2.4病情指数

表示病害发生的普遍性和严重度的综合指标。按公式（1）计算：

……………………………………………………………………（1）

式中：

I－病情指数

di－各级严重度分级值

－各级严重度对应植株数

L－调查总株数

2.5 系统调查

 系统调查是暂时忽略某一时刻调查数据对全田代表性，只选择一些固定调查单位、按照一定的意见顺序进行监测的方法。系统调查可以监测一种病虫害数量或密度的动态变化。

2.6.大田普查

 对于经常发生的病虫害，在发病初期和盛发期到易感品种和主栽品种上调查1-2次，即可了解天剑病虫情况的调查方法。大田普查可以了解病虫害田间发生发展趋势。

2.7 种群密度

种群密度是表征病虫源种群数量在时间、空间上分布的基本单位。可以是绝对密度也可以是相对密度，通常用每株量，每平方米量等来衡量。

1. 发生程度分级

以某地调查田块计算的病虫害发生的平均病情指数或种群密度大小对病虫害发生程度进行分级，一般情况下病虫害发生可以分为5级，分别为轻发生（1级）、偏轻发生（2级）、中等发生（3级）、偏重发生（4级）、大发生（5级），见表1。

4.农作物病虫害取样方法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一般采用对角线五点取样法、棋盘式取样法、Z字形取样法等进行顺序取样，获取样本。

5.农作物病虫害调查方法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获取种群密度或病情指数时，一般直接观察法、拍打法、诱捕法、扫网法、吸虫器法调查病虫害数量指标或种群密度指标。

1.

